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16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生均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47 - 涞源县实验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80000		到位数	3.780000		执行数	3.7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7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资金用于维持我园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幼儿园所数	覆盖幼儿园所数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	足额拨付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付比例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实际拨付数额/预算拨付数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	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		10.00	文字描述		推动经济发展	效果显著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质量	促进我园办学质量		10.00	文字描述		促进办学质量	稳步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5.00	文字描述		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效果明显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园家长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调查幼儿园家长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梅			联系电话:		1503196932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illegible]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2]18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16万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47 - 涞源县实验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00	到位数	16.000000			执行数	1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学前教育学校教育发展, 改善办园条件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学校所数	改善学校所数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办园条件质量提升率	办园条件质量提升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16	万元	16.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我园办学条件得到提升,	我园办学条件得到提升,	10.00	文字描述		我园办学条件得到提	得到改善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5.00	文字描述		生态影响	环境良好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我园办学条件得到提升,	我园办学条件得到提升,	5.00	文字描述		我园办学条件得到提	稳步提升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梅			联系电话:	1503196932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326.12万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47 - 涞源县实验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1.520000	到位数	61.52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61.5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1.5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持我园正常运转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幼儿园所数	覆盖幼儿园所数	10.00	=	1	所	1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	足额拨付	10.00	=	100	%	10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付	10.00	=	100	%	10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实际拨付数额/预算拨付	20.00	=	100	%	10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	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	10.00	文字描述		推动经济发展	稳步提升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质量	促进我园教育办学质量	10.00	文字描述		促进教育办学质量	效果显著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5.00	文字描述		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改善良好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5.00	=	100	%	10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调查统计	10.00	≥	95	%	98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未实施										
填报人:	刘梅			联系电话:	1503196932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16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生均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47 - 涞源县实验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87500	到位数	4.087500			执行数	4.087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87500	其中:财政资金	4.087500			其中:财政资金	4.087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持我园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幼儿园所数	覆盖幼儿园所数		10.00	=	1	所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	足额拨付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拨付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实际拨付数额/预算拨付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	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		10.00	文字描述		推动经济发展	稳步提升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质量	促进我园教育办学质量		10.00	文字描述		促进教育办学质量	效果显著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5.00	文字描述		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改善良好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调查统计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梅			联系电话:	1503196932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4]53号 关于下达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47 - 涞源县实验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00	到位数	16.000000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校园环境, 打造安全舒适的校园环境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南墙维修面积 (**平方米)	南墙维修面积 (**平方米)	10.00	≥	490	平方米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	维修验收合格率 (%)	10.00	=	100	百分比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0.00	≥	100	百分比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20.00	≥	100	百分比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利用率	成本利用率	10.00	≥	90	百分比	0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能力提升情况	保证能力提升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0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 (%)	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 (%)	5.00	≥	90	百分比	0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基础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5.00	≥	100	百分比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级教育幼儿家长满意度	各级教育幼儿家长满意度	10.00	≥	500	人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结转至2025年										
填报人:	刘梅			联系电话:	1503196932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